

[illegible]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采办〔2020〕20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财政局：

《西藏自治区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

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 2020 年度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品目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瀑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18	客车	A020306	
机械设备 (A0205)			
19	电梯	A02051228	
电气设备 (A0206)			
20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21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其他货物			
22	家具用具	A06	
23	复印纸	A090101	
服务			
24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2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27	印刷服务	C081401	
28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29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30	云计算服务		

注：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自治区本级及七地（市）各部门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二）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说明及要求

（一）采购人不具备组织采购活动条件的，必须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二）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三）凡符合《西藏自治区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资金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四）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循环、低碳、再生、有机产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创新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如需采购进口产品，应按《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22 号）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在预算编制时就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的通知,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推进企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规划(2018-2021)年的通知〉》(藏正联〔2018〕3号),采购正版软件。

(五)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通过化整为零、分解整体项目、增加采购批次以及“先采后报”等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六)本目录及限额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本级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